

彰化縣縣立媽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9 一、我們這一家 1. 家庭成員及稱謂 2. 不同的家庭型態	0	2	0
	下學期	4、6 二、我的手指家庭 1. 手指五兄弟 2. 家庭成員與貢獻	0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9、 21 繪本：小貓玫瑰	2	2	0
	下學期	1、19 繪本：朱家故事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 家庭暴力防治 1.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2. 遭遇家暴的應對	1	0	2
	下學期	14 家庭倫理 1. 家人的愛與關懷 2. 營造溫馨家庭	1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 兒童自我保護 1. 如何保護自己 2. 做身體的主人	1	0	2
	下學期	13 人權教育 1. 兒童權利公約 2. 如何保障自我人權	1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12 戶外教育 桃米生態之旅	0	0	7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